

合同编号：XY-NJ-260512014

# 设备采购合同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更换户外大型玩具项目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

乙 方：丽歌教学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XG2026024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

乙方：丽歌教学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甲方同乙方就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更换户外大型玩具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6024)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更换户外大型玩具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6024)。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 121 号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

1.3 项目供货范围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成交价格详见附件。

1.4 乙方工作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场地内场地平整、微地形塑造及地面施工等土建工程。
- (2) 场地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等。
- (3) 儿童游乐场地的塑胶地面施工等。

1.5 项目现场安装实施条件：

- (1) 场地平整情况：必须具备安装实施条件。
- (2) 施工内容和界面：货物进场安装前，甲方应完成基础设施部分的施工，乙方仅为基础实施的施工提供参考图纸，及设备预埋和技术标准的咨询服务。
- (3) 附件 1 清单中所有产品、设施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生产供货。
- (4) 甲方自建场地要求：

①采用片状式混凝土浇筑场地的：水泥混凝土基础水泥标号不低于 C25，厚度不低于 25cm；场地四周必须具备完整的排水系统，采用明渠或者暗渠设计，坡度控制在 5%到 8%之间，可做成单面坡；混凝土表面必须平整（平整度：4m 直尺高差不超过 4mm），不能起粉、不能起沙，不能抹光，普通纹理面最为理想；根据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浇筑素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并应在适量位置切割伸

缩缝；水泥混凝土完工须养护 28 天才能施工；

②采用点状式混凝土浇筑场地的：基础点位应满足乙方提供的图纸点位要求，水泥混凝土基础水泥标号不低于 C25，点状基础浇筑混凝土墩不小于：长 500mm\*宽 500mm\*高 600mm；底部基础素土夯实，混凝土表面必须平整（平整度：4m 直尺高差不超过 4mm），不能起粉、不能起沙，不能抹光，普通纹理面最为理想；根据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浇筑素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完工须养护 28 天才能施工。

(5) 乙方所供设备到达现场后，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安装。

## 二、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 597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含货物运输、安装费。

2.1.1 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安排生产备料工作。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238800 元，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作为项目设备采购的定金，乙方确认款项到账后 2 日内安排生产工作。

2.2.2 项目设施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358200 元，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2.2.3 甲方采用向乙方本合同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丽歌教学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10124701040007928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甲方支付完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款项前，标的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 三、合同工期及交货地点：

3.1 发货：自乙方收到本合同第 2.2.1 条规定的款项之日起满【40】日内发货。

3.2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121号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甲方未明确指定交货地点的，则以甲方住所地或设备安装所在地为交货地点。

3.3 安装：自乙方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15】日内安装完毕；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甲方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或甲方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工，则工期相应顺延（如合同总价含安装）。

#### 四、验收标准：

4.1 按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若没有国家强制标准，则按乙方企业生产标准进行验收。

4.2 乙方施工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并完成乙方向甲方的交接。

4.3 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4.4 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标的产品以及设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产品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设施，视为甲方确认对产品和设施的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期：

5.1 所有产品在正常使用前提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5.2 但设施因操作不当、人为损坏、外来不可抗力因素或地基质量问题引起产品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以有偿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5.3 保修期过后，乙方将保持良好的售后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但维修期间的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供货时向甲方说明基本的维护方法及基本的维修方法或向甲方提供上述方法的资料。保修期间免费提供常用的备/配件。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6.2 甲方负责场地平整至符合项目安装实施，甲方提供安装实施用水、用电接口，办理临时用地及保证道路畅通。



逾期违约金。

7.5 双方确认和同意，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的约定，因履行本协议乙方承担的或者可能承担的全部赔偿、补偿以及违约责任，以本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5% 为上限。如本款与本协议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本款将优先适用。

7.6 甲方承担乙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八、不可抗力

8.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为保障政治活动、劳工人身安全、社会稳定等发出的暂停或禁止施工的时期。

8.2 地震、台风。

8.3 在当日 24 小时内降雨量  $\geq 200\text{mm}$ 。

8.4 日均气温在 40 摄氏度以上。

8.5 上述气象标准以工程所在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水停电超过（含）12 个小时。

在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双方确认本合同盖章后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予以认可。

10.2 本合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3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送达地址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自文件向该地址寄发两天后，视同文件已经送达。以下地址视为双方诉讼一审、二审、执行过程中接受文件的法律地址：

合同编号：XY-NJ-260512014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 121 号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

甲方收件人：薛园长

甲方联系电话：18161911699

乙方：丽歌教学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2 号，东恒国际大厦 7 层

乙方收件人：商务部

乙方联系电话：18014457576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送达不能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签约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十三、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产品清单

甲方(盖章)：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幼儿园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盖章)：丽歌教学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